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重訴字第112號

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訴訟代理人 陳婉楨

08 被告 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兼法定代表人 顏德新

12 顏兆鑫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
14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顏德新、顏兆鑫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17 臺幣伍仟捌佰參拾貳萬柒仟捌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
18 金。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顏德新、顏兆鑫連帶負
20 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被告延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簡稱被告公司)、顏德新、
24 顏兆鑫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25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6 而為判決。

27 貳、實體方面：

28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0日間邀同被告
29 顏德新、顏兆鑫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並
30 約定授信總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億元，利息依授信動撥

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所載利率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如未依約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二）被告公司自112年6月間起，陸續以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動用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且被告公司曾邀同被告顏德新、顏兆鑫與原告簽訂「增補契約暨申請書」，並約定清償期限延至113年12月13日。詎被告公司借得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後，自113年9月5日起陸續未依約清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尚欠本金，依約即應清償所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顏德新、顏兆鑫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司、顏德新、顏兆鑫應連帶給付原告58,327,8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公司、顏德新、顏兆鑫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新臺幣放款利率資料等影本為證，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1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楊思賢

09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 息 (民國)	違 約 金 (民國)
1	2,068,303元	112年7月4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	1,062,053元	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4189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2,068,712元	112年7月6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	2,068,712元	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242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67,975元	112年7月14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	2,067,350元	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日止按週期在6個月以內	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3年12月13 日止		年利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3,886,94 3元	112年8月7 日起至113 年12月13 日止	3,886,94 3元	自113年9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 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5	5,824,05 4元	112年8月1 日起至114 年12月13 日止	5,824,05 4元	自113年9月1 2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 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期在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按左列 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6	6,171,03 3元	112年9月6 日起至113 年12月13 日止	6,171,03 3元	自113年9月7 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 率百分之3.242計算之 利息。	自113年10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7	7,569,58 9元	112年9月1 9日起至119 日止	7,569,58 9元	自113年9月2 0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	自113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期在6個月以內

		3年12月13日止		利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8	2,054,095元	112年10月17日起至13年12月13日止	2,054,095元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9	3,855,057元	112年8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	3,855,057元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0	5,768,914元	112年6月1日起至13年12月13日止	25,768,914元	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1	30,000,000元	112年6月4日起至114年1月3日止	18,000,000元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3.24133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3年12月13 日止		利 率 百 分 之 3.24133 計 算 之 利 息 。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 約金。
--	--	---------------	--	-------------------------------------	---